

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蜀吕路（一期）、新森林产业路、金周产业路、关口林麝产业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金翎风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

全套相关设计图纸（平面布置图、设计图、包括 CAD 电子文件）等前期设计资料。

3.2 资料、文件提交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 日内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、时间

4.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：2 份（包括报告、图册）

4.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

在甲方按上述第四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 内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成果。（注：编制成果交付后的专家评审时间和报批、审批时间不包含在约定的时限内）。

第五条 费用

5.1. 根据采购磋商确定服务价格，本合同项下共包含 4 个服务项目，各项目对应报价如下：

蜀吕路（一期）防洪评价报告：190000.00 元（大写：拾玖万元整）；

新森林产业路防洪评价报告：140000.00 元（大写：拾肆万元整）；

金周产业路防洪评价报告：150000.00 元（大写：拾伍万元整）；

关口林麝产业路防洪评价报告：140000.00 元（大写：拾肆万元整）。

合同总费用为：人民币 620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元整）。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（如审查费、会务费、资料装订费用等）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5.2 各项目费用独立进行核算，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开展相应项目报告编制工作。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不实施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不实施项目相应的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终止，相应项目合同费用不支付，甲方不承担项目补偿或赔偿义务。

5.3 已完成项目的费用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帐户

6.1 支付方式

甲方按各项目完成进度，分别付款给乙方。

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甲方按照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乙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最终版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合同费用。

6.2 乙方帐户

1. 开户名称：陕西金翎风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2. 税 号：91610928MAB2YP176B
3.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旬阳支行
4. 银行帐号：103301666253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费用；

7.1.2 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乙方需现场勘察测量的，甲方应派专人对接配合，确保勘察测量顺利进行。

7.1.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方案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方案的时间。

7.1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部分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。

7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时，须征得乙方同



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报告周期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编制，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方案，并对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。

7.2.2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7.2.3 乙方交付方案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会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，直至报告达到审批要求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10.4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：汉中市交通运输局(章)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乙方：陕西金翎风尚建设项目管理

咨询有限公司 (章)

单位地址：旬阳市丽都家园小区 21 号

一层 55-56 轴线商房

单位电话：1370025310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28MAB2YP176B

银行账号：10330166625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旬阳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 徐艳

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